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持股 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或“被执行人”）与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华海”）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6)苏 0102 执 1162 号之二】，南京新华海接受以捷登零碳持有的华菱精工 7,000,000 股股份抵偿其相应债权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前，捷登零碳持有公司 7,66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所持股份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及冻结状态。本次权益变动后，捷登零碳持有公司股份将从 7,667,300 股减少至 66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75% 下降至 0.50%，捷登零碳所持 667,300 股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新华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新华海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导致的股份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320114MACEU6GT02</u> ☐ 不适用

3.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320102704147043U</u>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新华海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告知函》及其

转发的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苏0102执1162号之二】，因被执行人捷登零碳与南京新华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此前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所持有的华菱精工股票 7,000,000 股。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 10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上述案涉股票，因无人竞买流拍。司法拍卖流拍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根据南京新华海申请，裁定将被执行人捷登零碳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000,000 股以总价 117,600,000 元(拍卖保留价)交付南京新华海，抵偿南京新华海相应债权。《执行裁定书》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送达南京新华海。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捷登零碳	766.73	5.75	66.73	0.5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执行 司法裁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南京新华海	0	0	700.00	5.2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执行 司法裁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7,000,000 股股份此前已被捷登零碳质押给南京新华海，并处于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状态。南京新华海后续将持《执行裁定书》办理股份过户，同时办理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以实际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权益变动后，捷登零碳仍持有公司 667,300 股，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南京新华海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导致的股份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南京新华海本次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受让的7,000,000股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